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3〕157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晋城市特色专业镇建设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晋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《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，根据《山西标准化条例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推荐，市市场监管局确定了 2023 年度晋城市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。现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项目以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两级保障为主。对于任务完成较好，创建出可推广、可复制经验的项目优先给予资金保障。

二、试点项目计划执行时间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。

三、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要以团体标准培优为重点，按照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紧密围绕我市特色专业镇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需求，积极开展试点建设，进一步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，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，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，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。

主要任务为：1. 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，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套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，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和知识产权处置等制度，做好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2. 找准团体标准制定需求，系统收集和分析现有相关标准，建立协调配套的晋城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体系，梳理出标准明细表，列出急需制修订的标准项目。3. 探索团体标准培优经验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，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的团体标准，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研制，探索建立标准制定、检验检测和认证、知识产权一体化工作机制，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，打造团体标准品牌。4. 根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开展自我评价。5. 积极参与国家开展的团体标准培优计划，引领团体标准高水平供给。6. 强化标准实施，加强标准化培训活动，做好采标贯标工作。7.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、县级标准化

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项目建设中的经验，加强试点项目成果的宣传和推广，发挥试点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。8. 试点组织应当加强诚信自律，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；已有强制性标准的，不得重复制定团体标准；不得出现抄袭标准等侵犯标准著作权的行为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名义进行营利和违法违规收费；不得利用团体标准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。9.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认识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行动到位，做好工作安排部署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及时总结团体标准发展的经验和模式，解决和预防团体标准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。进一步加强团体标准相关政策的宣传，提升业务指导和支持能力，促进团体标准组织间的交流合作、相互协调。

四、试点项目保证单位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建设；开展标准化业务指导、培训和监督；争取本级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；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年度评估和验收评估工作。

五、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落实试点工作相关政策、编制规划和计划、组织和协调等事宜；负责开展标准化业务指导、培训和监督等工作；选取部分试点项目开展“标准化医院（诊所）”，加强巡回“问诊”指导服务；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和终期验收评估。

六、各试点项目的建设方案请于10月30日前由试点所在县局上报市局。当年工作计划请于每年1月底前组织上报（2023年工作计划请于10月30日前一并报回），每年10月底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进行自查自评，内容包括试点项目进展情况、配套经费落实情况、计划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，以及取得成效等，确认符合要求后向市局提出考核申请。

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反馈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晋城市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汇总表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度晋城市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汇总表

序号	县/区	试点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参加单位	业务指导单位
1	城区	精密铸造特色专业镇建设 标准化试点	晋城市铸造协会	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阳城县	蚕桑特色专业镇建设 标准化试点	阳城县蚕桑服务中心	阳城县蚕桑服务中心	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3	沁水县	养蜂标准化生产特色专业镇 建设标准化试点	沁水县蜂业协会	沁水县蜂业协会	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4	高平市	黄梨特色专业镇建设 标准化试点	高平市铁炉贡梨种植专业合作社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	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